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064號

原告 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輝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